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配电工程施工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审价）

沪建经咨嘉（2020）第 008 号

关于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配电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报告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根据贵方委托（委托编号：GZ2017-1）内容和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审核了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配电工程施工的竣工结算。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的协助和配合，目前审核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单位：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冬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

资金来源：财政；

施工范围：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屏）、监控中心及子中心设备、电力电缆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施工单位：杭州兴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为：2419762 元；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际工期为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总包单位争创“钱江杯”优质工程。

二、审核依据：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和与之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及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省市其他有关造价依据及市场行情；国家及省市有关预结算的文件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4、招标文件；
- 5、商务标；
- 6、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7、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三、审核实施：

我公司根据提供的送审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的规定等审核依据，按照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的操作流程，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取证等必要审核手段，最终核对了工程造价。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工程数量：工程量结合竣工图纸和现场踏勘计算，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
- 2、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以固定单价结算。

四、审核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核，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本工程结算造价核定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增）额（元）	核减（增）率%
1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配电工程施工	2437707	2384146	53561	2.2%

审定工程结算造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五、审核说明：

1、工程量计算有误，故予以核减，共计核减约 3.4 万元，涉及子项有：4 ϕ 160MPP 管和电力电缆 ZC-YJV22-3*70 等。

2、本工程投标税率为 10%，根据建浙建建发（2019）92 文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未开具发票部分税率需调整，按 9%计取，故予以核减，核减金额为 19653 元。

3、本工程合同价为：2419762 元，因实际施工进线电缆工程量小于合同工程量和国家税率调整，故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六、审核责任：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结算相关资料；杭州兴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合理编制本项目结算并充分披露影响审核结果的重要内容；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审核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核准则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审核原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其他说明：

施工耗用水电费未扣除，如由建设单位支付，请在付工程款时自行扣除。

本报告出具后，请承、发包双方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手续。

特此报告

附件： 结算审核书一套

(包括工程结算审定单及审价书)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审价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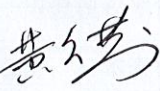




抄送：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兴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工程造价审定单

委托单位：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建设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	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	安装		
施工单位	杭州兴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配电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 (元)	审定数 (元)	核减数 (元)	核增数 (元)
1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配电工程施工	2437707	2384146	53561	0
合计		2437707	2384146	53561	0
审定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净核减额		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备注	施工耗用水电费未扣除，如由建设单位支付，请在付工程款时自行扣除。				
代建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3月3日		施工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3月3日			
建设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3月3日		委托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3月6日			
咨询单位 (章):  经办人:  日期: 2020年3月5日					